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函〔2019〕105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资助对象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分别获得多项奖学金，其奖项称号可以兼及，所获奖学金金额以最高一项计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设于学工部（学生处），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评选和组织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学工办人

员、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高职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无不及格课程，无违规违纪处分；
- （六）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七）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名额分配：学工部（学生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配各二级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二级学院评选。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如师生有异议，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2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学工部（学生处）。

（三）学工部（学生处）审查。学工部（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查后，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校审定。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获得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五）学校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如师生有异议，校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2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学校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最终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条 学校于国家奖学金下达后15日内，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切实把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纪守法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十三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并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十四条 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资助对象在校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奖励其品学兼优，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资助对象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分别获得多项奖学金，其奖项称号可以兼及，所获奖学金金额以最高一项计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设于学工部（学生处），具体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和组织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学工办人员、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高职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级学生的前 35% 以内，有一门核心课程或两门非核心课程不及格者不予考虑；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评审学年积极参加勤工助学、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名额分配：学工部（学生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配各二级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二级学院评选。各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以适当的方式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如师生有异议，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 2 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学工部（学生处）。

（三）学工部（学生处）审查。学工部（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查后，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校审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五）学校公示。以适当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如师生有异议，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2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学校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最终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条 学校在国家励志奖学金下达后的十五日内，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对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高度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切实把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纪守法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十三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并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十四条 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国家励志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6〕4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不能同时获得省政府奖学金。分别获得多项奖学金，其奖项称号可以兼及，所获奖学金金额以最高一项计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设于学工部（学生处），具体负责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和组织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学工办人员、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二级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二级学院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七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高职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级学生的前 10% 以内，无不及格课程；对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给予倾斜。

第八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破格申请条件：

当年度核心课程无不及格者，如在道德风尚、技能竞赛、创新发展、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可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具体标准如下：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省级一类竞赛获一等奖（或金奖）或以上奖励，国家级三等奖（或铜奖）或以上奖励（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地市级或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四）在文体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为我校赢得荣誉（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五）在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励，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一等奖或以上奖励（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六）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或获得浙江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省级荣誉称号；

（七）在校内学生组织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的，其个人须荣获义乌市级以上优秀团干（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志愿者等荣誉，或在其任职期间带领学生干部团队在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和活动开展上成绩突出、成效显著。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名额分配：学工部（学生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省政府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配名额。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二级学院评选。各二级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省政府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学工部（学生处）。

（三）学工部（学生处）审查。学工部（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查后，报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校审定。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获得省政府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五）学校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省政府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如师生有异议，校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 2 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学校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得省政府奖学金最终名单和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于省政府奖学金下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相关政策和规定，对省政府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高度重视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切实把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纪守法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十四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并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十五条 认真做好省政府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省政府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退役大学生“戎耀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为激励退役大学生更加勤奋学习、积极实践、全面发展，发挥退役大学生在学校国防教育、文明素养教育等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学校决定设立退役大学生“戎耀奖学金”。结合上级有关优抚政策及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要求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加强退役大学生奖学金的管理。

2. 结合在校期间思想表现、行为规范、学习成绩、综合素养等情况进行评审。

3. 同一学年内，获得“戎耀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分别获得多项奖学金，其奖项可以兼及，所获奖学金金额以最高一项计发。

二、奖励金额及比例

“戎耀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一次性奖励每人 3000 元。名额依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差额推荐评选。

三、评审条件

1.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退役复学后在校满半年以上；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与学校军训等国防教育活动以及社会公益活动；
4.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社团文体活动，在美丽校园、活力

校园、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中表现突出，且在文明寝室创建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所在寝室每次卫生检查均为合格以上；

5. 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不低于班级前 35%，参评学年修读课程中无不及格科目；

6.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不予考虑。

四、评审程序

1. 符合条件的退役学生可根据评审条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退役大学生“戎耀奖学金”申请表》；

2. 二级学院受理学生的申请，并依据“戎耀奖学金”的评审条件、要求，组织初审工作，并将符合基本条件的退役学生申请材料按期提交学工部（学生处）审核；

3. 学工部（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退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差额评审，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4. 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受理师生的意见；

5. 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正式下文公布获奖名单；

6. 对获得“戎耀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五、附则

1. 退役大学生“戎耀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学生奖学金专项经费。

2. 学校提倡获奖学生将奖学金用于缴纳学杂费等与学习相关的方面。

3. 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的评优资格。

4. 本办法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楼仲平奖学金”评选办法

浙江省优秀企业家、义乌市双童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杰出校友楼仲平先生拥有深厚的家国情怀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情系教育和公益事业，于 2024 年开始以个人名义在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专门设立“楼仲平奖学金”。为更好发挥“楼仲平奖学金”培育优良学风作用，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奖励类别

“楼仲平奖学金”用于奖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代表，包括十佳双创之星、十佳技能之星、十佳自强之星、十佳志愿者、十佳学生工作者等，奖励在创新创业、专业技能、自立自强、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楼仲平奖学金”每年资助总额 25 万元。

二、奖项设置

1. 十佳双创之星、十佳技能之星、十佳自强之星、十佳志愿者、十佳学生工作者及提名奖各 10 名，共 100 名；获奖者每人奖励 2000 元、提名奖每人奖励 1000 元。

2. 金穗学子 100 名，每人奖励 1000 元。

三、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信念，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校期间未受到过任何处分；

3. 学习态度端正，具有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精神风貌，上一年无课程不及格情况。

（二）具体要求

1. 十佳双创之星

积极参加学校创业实践活动，个人双创成长指数达到良好以上，创业实践项目业绩突出或获得双创竞赛省级以上奖项，在同学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2. 十佳技能之星

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学年学习成绩班级排名 20% 以内，积极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双高校中关键办学能力的相关赛项），获得过省赛一等奖（排名第一）或国赛获奖。获得国赛一等可以破格评定。

3. 十佳自强之星

入校以来，积极参加勤工、兼职等实践活动 1 年以上，通过自身努力克服各种困难，生活简朴，自立自强，资助对象优先考虑。

4. 十佳志愿者

入校以来，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 年以上，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50 小时以上（服务时数以线上平台公益时数或麦穗计划为准）；在志愿服务活动中作出过重要贡献，有良好社会影响。

5. 十佳学生工作者

积极完成学生组织或班集体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校园活动和志愿服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在同学中起表率示范作用，所开展的工作具有一定影响力。

四、评选程序

1. 名额分配。按一定比例将候选人名额分配给各二级学院，下发评选通知；

2. 候选人推荐。经个人申报、班级推荐，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

行初审、初评，确定候选人推荐名单，报学工部（学生处）；

3. 组织评选。学工部（学生处）、创业管理处、团委分别对候选人资格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选；

4. 学校审定。根据评选情况提出获奖者及提名奖建议名单，报学校集体研究决定；

5. 结果公示。评选结果经评审工作组审核后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五、其他要求

1. 成立学校评审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分管校领导，宣传部、学工部（学生处）、团委、创业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分管领导等；

2. 二级学院推荐阶段，各十佳候选人不重复推荐，往届获得者（含提名奖）不参与评选。各十佳获得者及提名奖与金穗学子奖金不兼得；

3.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缴已发放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4. “楼仲平奖学金”每年上半年组织评选，并结合校庆日活动进行表彰；

5. “楼仲平奖学金”经费收支，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管理。

6.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学工部（学生处）、教务处、创业管理处、团委。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凯越奖学金”评选办法

凯越集团（宁波凯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扎根浙江、服务全球的国际贸易龙头企业，入选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企业、浙江省外贸综合服务领军企业。集团情系教育和公益事业，支持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事业，设立“凯越奖学金”，助力学校培养专业学习卓越、技能竞赛拔尖、社会服务突出，并具备国际化视野与奋斗精神的优秀学子。为更好发挥“凯越奖学金”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规范评选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类别

凯越奖学金设凯越杰出奖、凯越优秀奖、凯越奋斗奖。每学年评选一次，每类奖项名额不少于 20 个，奖金均为 3000 元 / 人，每位学生仅可申请一类奖项。年度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3. 学习态度端正，上一学年核心课无课程不及格情况。
4. 重点奖励符合凯越集团人才需求的优秀学生，优先考虑具有凯越集团实习或就业经历者。
5. 全日制在校学生（评选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可参评凯越奋斗奖）。

（二）具体要求

1. 凯越杰出奖。

综合表现杰出，学年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 25% 的学生，且担任团委学生会干部、班干部。

2. 凯越优秀奖。

学业成绩优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 25%，且持续深根关注某一个领域，在省一类竞赛（团队比赛排前 4）、高级技能证书考取或党团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3. 凯越奋斗奖。

学习努力乐于奋斗，在勤工助学、岗位实践、志愿工作、服务学生、专业学习等表现出坚持不懈、奋发向上的精神面貌。

三、评选程序

（一）名额分配。以奖励经济管理学院和外语外贸学院优秀学生为主，给予一定比例（ $\leq 15\%$ ）分配给其他二级学院。原则上，同等条件未获取其他奖学金的优先评选。

（二）组织评选。经个人申报、班级推荐，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初审、初评，确定候选人推荐名单上报承办二级学院。由承办二级学院负责成立凯越奖学金评选小组，制定评选方案，做好评选工作。

（三）审核公示。评选结果报凯越集团、学工部、校企合作处审核，并在审核后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凯越集团有权对评选全过程进行监督，并保留对评选结果的最终复核权。

四、其他要求

（一）“凯越奖学金”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终止时剩余资金转入学校基金会非限定性基金，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1. 该项目已正式经审批程序终止，并获得捐赠方无异议确认；
2. 资金转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优先执行约定用途。

（二）申请人需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凡弄虚作假者（含学

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撤销其获奖资格并追缴已发放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三）学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承办二级学院提交书面申诉，凯越奖学金评选小组需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反馈结果。

（四）“凯越奖学金”经费收支，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设立独立账目管理本专项基金。

（五）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经济管理学院、外语外贸学院、学工部、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学生资助对象的关怀，切实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资助对象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设于学工部（学生处），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评选和组织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学工办人员、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评选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学生资助对象的生活费用开支。

国家助学金分为 2 档，一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900 元，二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1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有一门核心课程或两门非核心课程不及格者不予考虑；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积极参加勤工助学、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名额分配：学工部（学生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配各二级学院的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班级评议。班主任在组织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建议学生名单及资助等级，并上交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三）二级学院评选。各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申请条件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初步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及资助等级，以适当的方式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 3 天，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学工部（学生处）。

（四）学工部（学生处）审查。学工部（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查后，报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五）学校审定。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获得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六）学校公示。以适当的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时间3天。

（六）学校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享受国家助学金最终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国家助学金发放：

- （一）违法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
- （二）发生学籍异动者；
- （三）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 （四）平时生活中有不合理开支者。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生资助对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召开班主任专题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及时对学生进行自强、自立和诚信教育，并要求学生只能把国家助学金用于基本生活开支。

第十四条 要将国家助学金的发放与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相结合，认真核实学生资助对象的经济状况，准确确定补助对象，坚决杜绝平均主义。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修订）

为了推动高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保证教育的公平性，使学习好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经办国家助学贷款的银行由政府按隶属关系委托全国和各省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通过中标方式确定。批准的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负责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核、发放和回收等工作。

第二条 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在校大学生通过所在学校提供贷款介绍人和见证人，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发放的助学贷款。

第三条 贷款对象：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四条 申请信用助学贷款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刑事犯罪记录、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记录与不良信用记录；

（四）学习认真，品德优良，就读期间累计不合格课程1门以下；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是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承诺毕业离开学校后向贷款经办银行提供工作单位和通讯方式；承诺贷款逾期一年不还，又未提出展期，可由贷款经办银

行在就读的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予以查询；

（七）贷款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贷款金额

借款学生的贷款金额一经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一般保持不变。

（一）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

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20000 元，贷款额度可按照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二）贷款利率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法定贷款和国家有关部门利率政策执行。

为体现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的优惠政策，减轻学生的还贷负担，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正常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利息计算公式：本金 × 利率（月利率）× 月数 = 利息。

当贷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开除、出国等终止或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提前还款的，贷款经办银行要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对在校期间或毕业后服兵役，或者毕业后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期达到一定年限，经省财政贴息助学贷款协调小组批准，可按相关规定代偿（减免）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第七条 信用助学贷款申请须提交材料

（一）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个人信息查询授权书；

（二）贷款学生的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新生须提供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四）父母等直系亲属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及其联系方式和居住地址；

（五）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的说明；

（六）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两级政府盖章的低保证）；

（七）家庭情况调查表；

（八）大学生学习、品行说明书；

（九）两位见证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和工作证复印件（一般为二级学院领导、学工办主任、辅导员或班主任）；

（十）贷款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贷款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性签订合同，由贷款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帐户。

第九条 还贷方式：借款学生和贷款经办银行应在签订合同时约定还款计划，借款学生可视毕业后就业和收入情况，选择以下三种方式的任意一种进行还贷：

第一种：5年内按月付息，5年后按月归还助学贷款本金；

第二种：按月付息，5年内一次性提前归还所有助学贷款本金；

第三种：按月付息，5年内多次（每年限归还一次）提前归还助学贷款本金。

所有贷款本金必须在借款学生毕业后、或者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开除、出国等终止或取消学籍后15年内全部归还。

第十条 贷款违约：借款学生必须按承诺履行合约，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贷款经办银行应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和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按期将连

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借款学生姓名及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违约行为等按隶属关系提供给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将违约借款学生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贷款变更：借款学生在校期间要求贷款展期、提前还款、变更还款方式等合同相关内容的，应及时告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与贷款经办银行办妥相关手续。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后要求变更合同相关内容的，应直接与贷款经办银行办妥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借款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贷款经办银行将停止发放贷款，并要求借款学生偿还贷款本息。

- （一）借款学生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 （二）借款学生有违法乱纪行为，受学校纪律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 （三）借款学生未按计划偿还贷款本息的；
- （四）借款学生中途退学、辍学、被校方开除或取消学籍的；
- （五）学习成绩差，无法完成学业的；
- （六）出国留学或定居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有与国家助学贷款新的规定相冲突的，以国家文件为准。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计财、教务、后勤、校安等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工作。应当充分发挥校勤工助学中心等学生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管理工作。

第二章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参与对象及要求：

- （一）学生资助对象优先考虑；
- （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道德品质良好；

（三）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勤工助学岗位的要求；

（四）责任心强，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第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以参与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工作为主，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应以校内流动教室保洁岗、学生校卫队、行政管理助理岗、图书馆协管员、后勤服务协管员等为主。

第七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要求：

（一）本着必要的原则，按需设岗；

（二）各用工单位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不能违反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

（三）各用工单位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应以确保学生安全为前提，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或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体健康的劳动；

（四）各用工单位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其工作时间应尽量安排在学生的课余时间或休息日，以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为前提。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人员聘用程序：

（一）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各用工单位填写《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需求表》并报学工部审核备案；

（二）10月中旬，由学工部组织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双选会，有意愿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招聘的学生填写《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校内岗位申请登记表》并报学工部；

（三）用工单位从推荐的勤工助学学生中（学生资助对象优先）

聘用符合岗位需求的学生，并将聘用学生名单报学工部备案。

第九条 对参与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管理与考核：

（一）校内各用工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对本单位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管理工作，应开展岗前培训、日常工作指导等教育活动，贯彻全面育人的方针政策；

（二）用工单位应注意日常考核，每月按考核结果发放薪资；在每学期考试周前的一周内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总结，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于考试周前后组织抽查。

第三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接受学校统一管理，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一条 校外用工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除参加临时性兼职（三天（含）以内）可不签订《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书”）外，其他一切参与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必须签订。三方协议书须明确学校、用工单位和学生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注明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纠纷的解决途径。

班主任作为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督促学生与用工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书，并指导学生做好网上申报登记；各二级学院应定期对各班协议签订情况进行检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协议签订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参与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档案。所有参与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都应主动进行信息登记备案（方式：“义乌工商学院信息中心”公众号—留言：校外勤工助学申报—点击进入登记）。各二级学院应定期对各班的信息登记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确保学生勤工助学信息的时效性、完整性。

第十四条 对未按要求签订三方协议书或信息登记的学生，应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在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期间违反校纪校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参与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等相关培训，定期向班主任反馈情况，每学期末做好总结。二级学院在学期末应摸排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整体情况，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六条 校内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也不低于义乌市规定的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按学生实际工时数计算酬金。

根据工作时间、种类、性质、强度、完成情况、实际工作量等进行绩效考核。如表现一般，未达到用工要求的，考核绩效则下浮15%至30%（即-15%至-30%）。

第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额度由用工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三方协议书协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协助处理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与校内外用工单位、个人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民事纠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修订）

困难补助是国家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有效贯彻落实困难补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困难补助的申请条件

第一条 困难补助对象为我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勤工助学的全日制在校生。原则上为学校建档的学生资助对象特殊群体。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困难补助：

- （一）孤残学生或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子女；
- （二）因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重病、残疾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三）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四）其它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确系需补助者。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办理困难补助，对已补助的实施追缴，并视其情节给予必要的处分：

- （一）弄虚作假，欺骗组织，获得困难补助者；
- （二）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造成学习成绩低劣的；
- （三）在校期间，触犯法律法规受制裁，或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处分未解除的；
- （四）休学期间的；

- (五) 生活上铺张浪费或有吸烟、酗酒等不良习惯者；
- (六) 故意不服从学校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和安排的勤工助学工作，或者安排工作后又不履行职责者；
- (七) 不愿参加公益和实践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 (八) 其它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不符合办理的情况。

第二章 困难补助的类别

第四条 学校困难补助分为技能帮扶、临时困难补助、重大疾病补助、专项补助四种。

(一) 技能帮扶

遵照“帮扶与发展结合，资助与育人并重”原则，鼓励学生资助对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考试（限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促进学风建设，加大以专业人才培养为导向的技能帮扶力度，提升学生资助对象的就业技能和竞争能力。参照《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对象发展性资助项目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二) 临时困难补助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家庭遭受自然灾害、家庭主要成员突发意外等因素造成家庭经济突发困难，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1次最高不超过2000元，一学年总额不超过4000元。

(三) 重大疾病补助

学生本人在校期间，因罹患重大疾病或恶性疾病，家庭经济负担重，基本生活保障不能满足的，可申请重大疾病补助。原则上1次补助3000元至5000元，一学年总额不超过8000元。具体金额、名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四) 专项补助

1. 新生生活保障补助。以实物或现金的形式，对符合条件的家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给予生活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元。

2. 回乡路费补助。以“爱心车票”的形式，金额根据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户籍地给予补助，省内 100 元，省外 300 元。

3. 寒暑慰问补助。对于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通过走访等形式，以实物或现金给予寒暑慰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元。

第三章 困难补助工作流程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困难补助工作，学工部（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各二级学院具体落实。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和重大疾病补助需经申请及审批程序后进行，其他困难补助视实际情况开展。

第七条 审批流程：

1. 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困难补助审批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班主任和辅导员、学工办主任签署意见。

3.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加盖学院公章。

4. 学工部（学生处）复核，学校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

学生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学校或学院制作发放表。学校或学院将每次困难补助的评定结果定期向学生公布，接受学生监督，并将困难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手里。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学校鼓励受助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将困难补助和奖学金、勤工助学等其它资助制度和措施统筹考虑，指导和帮助学生创造条件，解决困难，顺利完成学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对象特殊群体学费减免办法

为帮助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资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费减免条件

第一条 学费减免对象为我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资助对象特殊群体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条 学生家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生资助对象特殊群体学费减免：

- （一）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对象子女；
- （二）因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重病、残疾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三）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四）其它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确系需减免者。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办理学费减免，对已减免的实施追缴，并视其情节给予必要的处分：

- （一）弄虚作假，欺骗组织，获得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资格或学费减免资格者；
- （二）学习态度不端正，近一学年或受减免当年有必修课程不及格者；

（三）在校期间，触犯法律法规受制裁，或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四）生活上铺张浪费或有吸烟、酗酒等不良习惯者；

（五）故意不服从学校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和安排的勤工助学工作，或者安排工作后又不履行职责者；

（六）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但拒绝申请者；

（七）其它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确系需减免者。

第二章 学费减免额度

第四条 学费减免分两档，一档学费减免额度为本学年所需缴纳学费的二分之一；二档学费减免额度为本学年所需缴纳学费的三分之一。具体条件为：

一档：家庭经济长期特别困难，生活水平十分低下，无力支付大部分学费；

二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水平低下，无力支付部分学费的学生。

第三章 学费减免程序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资助对象特殊群体学费减免工作，学工部（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各二级学院具体落实。

第六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展学费减免工作，具体名额酌情而定。

第七条 学费减免审批流程：

（一）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填写提交《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对象特殊群体学费减免申请表》及家庭经济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经班委集体讨论，班主任（或辅导员）推荐，学生所在二

级学院审核、公示，签署意见后报学工部（学生处）审查；

（二）学工部（学生处）在审查复核各二级学院上报材料与名单后，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三）学校以恰当的方式公示无误后，交计财处按“先暂借款缴纳，后考核减免”的方式实施学费减免。

第八条 跟踪考核。每学年末，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批准学费减免的学生从思想政治和品德表现，学习态度和成绩，家庭经济状况和学生基本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申请学生资助对象特殊群体学费减免作出判定：

（一）考核合格者，完成其学费减免；

（二）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学费减免资格，对已减免的实施追缴，并视其情节给予必要的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学校鼓励学生资助对象特殊群体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将学费减免和奖学金、勤工助学等其它资助制度和措施统筹考虑，指导和帮助学生创造条件，解决困难，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